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H Entertainment Group
乐华娱乐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6)

- (1)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
及
(2) 建議有條件授出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6年3月25日，董事會審議及議決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將僅由本公司庫存股份撥資。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有條件授出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

於2026年3月25日，待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服務供應商王一博先生(「王先生」)授出合共12,5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ii)建議向王先生有條件授出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ehuamusic.com)。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6年3月25日，董事會審議及議決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i)肯定承授人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2. 合資格參與者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不時全權酌情甄選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許可的任何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3. 計劃限額及股份獎勵來源

- (a) 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0,000,000股股份(「**授權限額**」)，即批准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2.41%。
- (b) 為滿足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來源將為自本公司轉至受託人的庫存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的任何其他計劃。

- (c) 在授權限額內，倘由於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向任何服務供應商授出股份獎勵(假設獲接納)，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向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服務供應商授予獎勵的所有其他計劃，向服務供應商作出的所有授出(不包括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如有)規則已失效的股份獎勵)相關的股份總數超過14,000,000股股份，佔批准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69%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則不得作出相關授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單獨批准。

4. 期限及管理

根據其條件，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將自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本公司正式批准及採納的當日起十(10)年有效及生效(「適用期間」)，於適用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接納股份獎勵，但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應維持充分效力及作用，以落實歸屬於適用期間屆滿前授出及接納的股份獎勵。

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將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權授予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人士」)。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專業受託人或任何額外或可替代的專業受託人或多名專業受託人等獨立第三方(「受託人」)，以管理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授出及歸屬。

5. 授出限制

在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載進一步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經考慮於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期)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所有其他計劃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如有)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選定人士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除非該授出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且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

6. 向關連人士授出

凡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均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股份獎勵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7. 股份獎勵的歸屬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其中可能包含績效目標和回撥條文。為免生疑，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沒有訂明任何績效目標，惟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在相關授出函件中規定的情況除外。考慮到本集團在娛樂行業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於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時為所有授出規定固定的量化績效目標屬不切實際或不適當。

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於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情況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可酌情縮短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釐定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管理授予各承授人的股份獎勵的歸屬。

8. 終止

董事會可於適用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終止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其項下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問，於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但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應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該終止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股份獎勵；然而，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且於終止之日仍尚未歸屬的所有股份獎勵應仍然有效。在該情況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須告知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該終止及應如何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按照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及與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有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

9.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及(3)授權董事會就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授出的任何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方可作實。

建議有條件授出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

於2026年3月25日，待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服務供應商王一博先生(「王先生」)授出合共12,5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王先生的授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1%。鑑於該授出超出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個人限額，該授出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建議向王先生授出股份獎勵

下文載列建議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有條件向王先生授出股份獎勵的詳情：

授出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12,500,000個，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1.51%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每份股份獎勵0.01港元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不適用(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獲得)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將於授出日期的各週年日發生，以致：
歸屬期：

- o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歸屬；
- o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
- o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 o 餘下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回撥機制：

若發生下列任何回撥事件，本公司將收回授予王先生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i)王先生嚴重違反藝人服務合同及王先生不再為本集團簽約藝人；(ii)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王先生被指控、定罪或須就任何罪行承擔責任；(iii)王先生違反重大規例，例如非競爭、保密或本公司信息安全；(iv)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認為存在表明或導致授出函件所載任何訂明績效目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的情況；及／或(v)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情況。

本集團並無向王先生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進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購買股份。於股份獎勵歸屬於王先生後將轉讓的庫存股份將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投票權、獲派股息的權利、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

向王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建議向王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可其對本公司藝人管理及娛樂業務的重大貢獻。王先生已根據與本公司的藝人服務合同獲聘為主要服務供應商，且透過按客戶要求積極參與代言、業務推廣活動及其他商業委聘，彼對本公司的商業營運產生巨大價值。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表彰王先生於演藝、音樂製作方面的專業經驗及其社會影響力，兩者共同提升本公司的形象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王先生將藝術卓越與商業可行性相結合的能力不僅提高了本公司的創意產出，亦加強了其在娛樂行業的競爭優勢。董事會相信，向王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是一種適當的認可及激勵形式，使彼之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並確保彼持續為可持續增長及創新作出貢獻。

此外，該授出將加強本公司獎勵對其業務發展作出戰略性貢獻的優秀服務供應商的承諾。通過提供股權激勵，本公司尋求維持與王先生的長期合作以支持其於藝術才華、行業專業知識及公眾影響力方面的持續增長，從而確保本集團持續獲益。董事會認為，王先生集專業技能、創意成就及社會影響力於一身，這一獨到之處使其成為本公司不可替代的資產。因此，建議授予被視為維持與王先生長期合作的戰略措施，同時向其他服務供應商展示本公司致力於表彰傑出貢獻。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有條件授出及向王先生有條件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向王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已向王先生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因此，向王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獲股東批准。

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假設(i)上述向王先生有條件授出的條件獲達成；及(ii)於本公告日期至上述有條件授出的實際授出日期期間並無股份獲發行或註銷，於有條件授出後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未來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預計為7,500,000股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ii)建議向王先生有條件授出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ehuamusic.com)。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本公司建議股份激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或「股份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授予函」	指	本公司就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以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承授人發出的函件，當中列明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相關的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回撥」	指	本公司於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所載情況下回撥或扣留授予任何參與者的獎勵（及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優先權、授權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i)要求歸還或償還於其獲任何參與者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特定部分；及／或(ii)終止或修改參與者收取或獲歸屬任何未歸屬獎勵的全部或任何特定部分的權利
「本公司」	指	乐华娱乐集团，於2021年6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06）
「授權人士」	指	董事委員會及／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授權人士應為董事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ii)建議有條件授出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如本公告所詳述）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而言，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正式僱傭合同的僱員
「僱員參與者」	指	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人士
「授出日期」	指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日期，即發出授予函的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獲授獎勵股份的任何參與者、任何尚未行使獎勵的持有人或(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有關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其他計劃」	指	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遺產代理人」	指	倘承授人身故、身體或精神殘障或喪失行事能力，或發生董事會認為剝奪承授人行事能力的其他事件(惟承授人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除外)，獲本公司認可作為代表以獲轉讓或獲歸屬授予該承授人的獎勵或因該等事件而依法代表承授人行事的有關人士，惟須提供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能不時要求並信納的有關權利憑證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服務，且符合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合資格標準的任何人士(不論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而言，凡提述新股份均包括庫存股份，凡提述發行股份或證券均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協議構成的信託

「信託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訂立的信託管理協議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將就信託目的而委任的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屬人士」、「聯繫人」、「控股股東」及「子公司」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乐华娱乐集团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杜華

香港，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杜華女士、孫一丁先生及孫樂先生、非執行董事孟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輝先生、呂濤先生及黃九嶺先生。